

事故的成本：法律与经济的分析



[事故的成本：法律与经济的分析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盖多·卡拉布雷西 著，毕竞悦，陈敏，宋小维 译

[事故的成本：法律与经济的分析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书的印刷不错，但是不推荐买，因为翻译的太烂，连语言结构都是英语的模式，看这翻译不如看原文

双十一活动，很划算

法律经济学不可绕过的经典著作。做活动买的，钻石会员待遇还是不错的

书不太大，比较薄

大喊大叫孔达科夫你想想念念着你说你等你等你拿出耐心耐心

挺划算的，质量也挺好的。很满意的了。

希望对我的法学学习好用处！

看了下还不错。今天上午又拿出来看，发现买的不是特别合适。翻看了下。

经典书籍，需要慢慢阅读，消化。

译者是几个研究生，但译的还不错，法经济学必备，至少学侵权法的应该看看，可以开阔视野

最近涉及到法律的经济分析的研究，故而买来看看，还没看完，不过应该还是有启发的。
。

法律经济分析的代表性著作

事故的成本分析很透彻，非常适合相关的人员学习！

书还不错，替别人买的。

太棒了，非常好，我很喜欢。

帮人带买的给个中肯的评价

借鉴了解美国事故法的重要参考书。

侵权行为法的内容，看起来比较难理解。

最后，时人陈洪谟的一段记载帮助我理解了周钥的选择。据《继世纪闻》卷二说，给事中安奎、御史张或出京查盘钱粮，返京后刘瑾索贿，嫌那二位给得少，就说他们参劾官员失当，大发雷霆，用一百五十斤重的枷，将这二位枷于公生门。当时正是夏季，大雨昼夜不停，这二位就在雨中淋着。如果不是这场大雨，恐怕二位早就中暑死了。原来是著名的一百五十斤枷。据《明史》卷95介绍，刘瑾通过亲信控制了东厂和西厂这两个特务组织，让两厂竞争，调动了特务们的积极性，并且有许多发明创造，用150斤重的枷套在脖子上，就是他们的发明之一。戴了这种枷，“不数日辄死”，《明史》卷192也说，“枷死者无数”，可见摆在周钥面前的前景多么可怕。既然很可能被活活枷死，周钥的自杀便有了选择安乐死的意思，这就比较容易理解了。看了这个故事，不知诸位是否发现了点什么。我初读时感觉有点古怪，但并没有意识到什么古怪，更没有发现什么。后来又读了六七项记载，都是关于刘瑾如何索贿，不如愿就变着法收拾人家的故事，读着读着，忽然就明白了，原来刘瑾向我们展示了一条资源分配规则。与潜流的比喻对应，我为这条规则想了个名字，叫“抽水机规则”，换一个比喻也可以叫“捕鱼规则”。或者，索性就叫“横（第四声）规矩”。我读到的官场徇私舞弊故事，给我留下一个总印象：面对百姓，贪官污吏通常很生猛，取主动进攻态势；面对官场同僚，一般则采取“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的温和策略。按说，只要手里有乌纱帽之类的钓饵，不愁鱼不上钩。乌纱帽意味着合法伤害下级和百姓的权力，拿到这个权力便可以榨取更大的利益，这是很合算的买卖。换个比方说，人

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只要有利益吸引着，官吏自然会流过去完成权钱交易。但是刘瑾不然。他根本就三、抽水机规则

正德初年，刘瑾当政期间，兵科给事中周钥奉命去淮安查勘，在返京的船上自刎身亡。那一刀下手很重，身边人抢救时，周先生已不能言。从者拿来纸笔，周钥写下“赵知府误我”几个字后便死了。

按照级别，给事中不过“从七品”，还不如七品知县的官大。按照实际的地位和权力，六科给事中在皇帝身边负责监察中央六部和天下诸司，各部各地的大员们也不敢不敬畏三分。即使碰到皇帝本人的错误指示，只要不合圣人之教、祖宗之法，给事中在名义上也有权“封驳”，顶回去不准下发。科道之官是官场上的鹰，是最高层级的食肉动物，是以各级官员的身家性命为食的动物。在科道任职，成为六科给事中或十三道御史的一员，乃是明朝读书人的仕宦美梦，一个美梦成真的人何必自杀？

《明史》卷188上说，那时刘瑾当权，甚为骄横，奉使出差的人回来，刘瑾都要重重地索取一笔贿赂。周钥到淮安办事，与知府赵俊的关系不错，赵知府答应贷给周钥“千金”，以应付刘瑾，临走时又变卦了。周钥“计无所出”，船走到桃源时自杀。

读完这段介绍，我仍然不懂周钥何必自杀。一千两银子的购买力大约相当于如今的40万人民币，诚然是一笔大数。但这笔贿赂即使像债务一样硬，确实还不起又能怎么样？竟值得自杀么？我猜，他大概太在乎那个给事中的地位了。好不容易登上荣誉的高峰，成了亲友和众乡亲的骄傲，忽然有可能丢官，荣耀将变为耻辱，半生的努力和未来的前程也一并付诸东流，这些东西加起来，不值得自杀么？--对我来说依然勉强。……

查看全部

法经济学的视角，可以一看

名家的名书，值得好好一看

挺好的……

一个星都不想给

行

事故的成本法律与经济的分析很满意，会继续购买印刷精致得很工作之余,人们或楚河汉界运筹帷幄,或轻歌曼舞享受生活,而我则喜欢翻翻书、读读报,一个人沉浸在笔墨飘香的世界里,跟智者神游,与慧者交流,不知有汉,无论魏晋,醉在其中。我是一介穷书生,尽管在学校工作了二十五年,但是工资却不好意思示人。当我教训调皮捣蛋的女儿外孙子们时,时常被他们反问:你老深更半夜了,还在写作看书,可工资却不到两千!常常被他们噎得

无话可说。当教师的我这一生注定与清贫相伴,惟一好处是有双休息日,在属于我的假期里悠哉游哉于书香之中,这也许是许多书外之人难以领略的惬意。好了,废话不多说。还可以,和印象里的有一点点区别,可能是我记错了书比我想的要厚很多,就是字有点小,不过挺实惠的,很满意!书非常好,正版的,非常值,快递也给力,必须给好评,就是感觉包装有点简陋啊哈哈不过书很好,看了下内容也都很不错,快递也很给力,东西很好物流速度也很快,和照片描述的也一样,给个满分吧下次还会来买!好了,我现在来说说这本书的观感吧,网络文学融入主流文学之难,在于文学批评家的缺席,在于衡量标准的混乱,很长一段时间,文学批评家对网络文学集体失语,直到最近一两年来,诸多活跃于文学批评领域的评论家,才开始着手建立网络文学的评价体系,很难得的是,他们迅速掌握了网络文学的魅力内核,并对网络文学给予了高度评价、寄予了很深的厚望。随着网络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以及网络文学在创作水准上的不断提高,网络文学成为主流文学中的主流已是清晰可见的事情,下一届的五个一工程奖,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网络文学作品的入选。据说,2011年8月24日,京东与支付宝合作到期。官方公告显示,京东商城已经全面停用支付宝,除了无法使用支付服务外,使用支付宝账号登录的功能也一并被停用。京东商城创始人刘先生5月份曾表示京东弃用支付宝原因是支付宝的费率太贵,为快钱等公司的4倍。在弃支付宝而去之后,京东商城转投银联怀抱。这点我很喜欢,因为支付宝我从来就不用,用起来也很麻烦的。好了,现在给大家介绍三本好书古拉格一部历史在这部受到普遍称赞的权威性著作中,安妮·阿普尔鲍姆第一次对古拉格——一个大批关押了成百上千万政治犯和刑事犯的集中营——进行了完全纪实性的描述,从它在俄国革命中的起源,到斯大林治下的扩张,再到公开性时代的瓦解。阿普尔鲍姆深刻地再现了劳改营生活的本质并且将其与苏联的宏观历史联系起来。古拉格一部历史之后立即被认为是一部人们期待已久的里程碑式的学术著作,对于任何一个希望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人来说,它都是一本必读书。厌倦了工作中的枯燥忙碌吃腻了生活中的寻常美味那就亲手来做一款面包尝尝吧

对日益增加的机动车事故、上涨的机动车保险费率以及一些保险公司只理赔优体(Preferred risks)的尝试的普遍反应已经引起了有争议的政治问题。同时,法院对一般事故采取无过错责任的倾向以及日益广泛的大众福利立法体系还在继续,这使人们要问无过错责任的趋势还会走多远、不公正的补偿体制是否更有效率?与之同时,部分学者的理论变为了现实,不幸的是他们支持无过错责任倾向的分析似乎并不老练。这些学者中的一些人得出结论,无过错责任的基础如此薄弱,以至于相比而言过错看起来更好。而另一些人则寻求为曾经似乎是不可动摇的倾向发展更令人满意的理论基础。作为这些研究的结果,像“分配风险”、“由受益一方承担成本”这样的词语不再被认为足以决定哪一方应该承担事故的成本。学者们对这样理解无过错倾向的怀疑近似于50年前对过错责任体制“正义性”的看法。也不必感到意外,根据这种发展,有人甚至质疑过错责任体制终究也不是真正最公正的。尽管事故法的理论基础有着这样普遍不确定,但对改革的计划和建议却是丰富的,有多少发起人就有多少种提议,并且他们各自提供的理论上的证明也各不相同。然而,有一点是共同的:目前的知识状况以及对事故法基础的分析不可能正确地评价这些看法。简短地分析几个提出的改革方案会使问题清晰起来。作者认为这些计划可以分为五类:(1)社会保险与福利立法计划;(2)第一方车主保险计划(first-party motorist insurance plans),其中包括北美保险公司提出的基顿—欧康诺计划(Keeton—O'Connell plan)以及美国保险协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3)辩护研究所的方法;(4)布卢姆(Blum)与卡尔文(Kalven)的“权宜之计”;(5)走向无过错责任的司法运动,以迅速变化的产品责任法为特征。最激进的事故法改革将完全取消这个领域。建议者声称问题是如何充分地且成本低廉地补偿受害者,他们还主张这一点可以通过推广政府以税收偿付的社会保险来最好地实现。他们争论道,这将有效地减少不充分补偿施加给受害者的成本以及不充分的恢复施加给社会的成本,很明显,这些是合人心意的目标。当有人问,谁应该交纳资助这项规划的税款时,问题就出现了:补偿多少是公平的;这项计划应该限于机动车事故的受害者,还是应该扩展到所有事故的受害者、甚至是重病患者,或是成为更宽泛的最低收入补贴(negative income tax)或收入维持(income maintenance)规划的一部分。对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讨论都显示出对更多理论分

析的需要。一些建议者建议，一般税收应该是资金的来源；由于富人偿付最高的税款，所以这是成本低廉的和公平的。另一些建议者则建议，至少部分资金应该由对导致事故“原因”的活动征收的直接税承担；“正义”也被调用来支持这种方法，还有它是经济上正确的观念。第一种方法确实成本低廉，但它未能令人满意地处理以一般税收为基础的补偿体制对大量事故可能的影响，除非通过实体刑事与安全立法予以补充。它还未能检验何时以及何种程度上这种刑事立法可能有效地、合人心意地控制事故。第二种方法似乎通过对“导致事故的”活动征税阻止事故发生，但它没有恰当地回答哪种活动是事故的“原因”。例如，是受害者参与的是，还是加害者参与的是？这种方法也没有充分审视我们应该如何具体地界定对哪种活动和个人征税。行人是否应该被看做一个群体，应该根据年龄划分行人的子类么；为什么是这个人而不是另一个人？所有这些问题都依赖于以更一般的事事故法理论为基础的回答，既然这个理论还不存在，那么这些计划就不能给出完全满意的答案。这些建议的第二种类型是具体处理机动车事故。它包含一整套合人心意的计划（每月出台一个新的），这些计划的共同观点来自于对前人罗伯特·基顿与杰弗里·欧康诺的最著名建议的最新和最细致的研究。在某种程度上，其主题也就是机动车事故法中应该取消过错责任，让第一方保险计划取而代之。这需要每个车主保护自己、家人、乘客以及行人这样的第三方（除非他们也是车主，因而自己投了保）免于因与自己的车有关的事事故造成的损失。这些计划的不同决非无关紧要。例如，有些把过错责任体制作为附属部分保留，另一些则不是；一些从受害者恢复应得的利益中减去间接利益（如蓝十字偿付的款项、雇佣工资保障计划），另一些则允许受害者从保险中收取所有经济损失，不顾间接利益的存在；最后，一些废除了“痛苦”恢复，另一些则至少部分保留下来。这些问题引起了关于各种计划的目的的重大理论问题。

[事故的成本：法律与经济的分析_下载链接1](#)

书评

[事故的成本：法律与经济的分析_下载链接1](#)